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基础课程规划教材

新编实用经济法

第4版

罗佩华	孟建华	主 编
隋永华	李洪才	副主编
齐希众		主 审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基础课程规划教材

新编实用经济法

(第4版)

罗佩华 孟建华 主 编
隋永华 李洪才 副主编
齐希众 主 审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新形势与新特点,依照企业经营所涉及的业务领域,结合国家近年颁布实施的有关经济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系统介绍: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市场运行法、工业产权法、金融法、对外贸易法、劳动法、经济仲裁与诉讼法等经济法律制度等基本知识,并结合学生就业需要,注重案例教学,培养学生解决实际经济问题的能力。

由于本书具有知识系统、理论适中、结构合理、案例丰富、贴近实际,具有广泛的通用性和实用性,因此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经济、财税、金融、电子商务等各管理类专业法律基础课程的首选教材,也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员工在岗从业的培训,对于广大社会读者也是一本有益的普及法律知识读物。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实用经济法/罗佩华,孟建华主编.—4版.—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3.8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基础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7-121-20765-5

I. ①新… II. ①罗…②孟…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37094号

策划编辑:朱怀永

责任编辑:朱怀永

印 刷: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20.25 字数:518千字

印 次: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3000册 定价:39.0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编审委员会

主任：牟惟仲

副主任：林 征 宋承敏 冀俊杰 张昌连 赵志远 鲁瑞清

周 平 李大军 束传政 郝建忠 吕一中 梁 露

张建国 王 松 车亚军 王黎明 宁雪娟 田小梅

编委：王伟光 孟乃奇 林玲玲 李 洁 侯 杰 邵海峡

延 静 吴慧涵 王 阳 鲍东梅 孟繁昌 李淑娟

郑强国 李 康 周 晓 宋晓星 杨 昆 黄中军

马继兴 梁红霞 王晓芳 丁玉书 卜晓铃 安 芮

耿 燕 吕广革 吴青梅 黑 岚 王海文 许 玲

温 智 隋永华 马 平 毛锦华 周 伟 王 冰

董 铁 陈 捷 薄雪萍 钟丽娟 朱凤仙 刘 剑

总 编：李大军

副总编：吴慧涵 李 洁 李淑娟 梁红霞 郑强国 周 晓

序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推进，中国经济已经连续30多年保持着持续高速稳定的增长态势、并进入了一个最为活跃的经济发 展时期。随着我国加入WTO后有关承诺条款的逐步兑现，众多外资工商企业纷纷抢滩登陆、进军中国市场；不仅促进我国经济迅速地融入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大潮中，而且也促使中国经济国际化的特征越发日益凸显。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与社会变革的重要时期，随着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传统企业改造，涌现了大批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绿色生态及循环经济等新型产业；面对国际化市场的激烈竞争、面对新一轮的人才争夺，我国企业既要加快管理体制与运营模式的整改，也要注重加强经营理念与管理方法的不断创新，更加注重企业发展的本土化策略、抓紧网罗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掌握新专业知识的技能型人才；这既是企业立于不败之地的根基、也是企业可持续长远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

需求促进专业建设，市场驱动人才培养。为适应市场对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保证合理的人才结构，有必要开展多层次的经济管理技能培训与教育：一是加强学历教育，二是重视继续教育，三是开展有针对性的员工培训。

针对我国高职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知识老化、教材陈旧、重理论轻实践、缺乏实用操作技能训练的问题，为了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对“有思路、掌握技能、会操作、能应用”人才的需要，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的精神和“强化实践实训、突出技能培养”的要求，根据企业用人与就业岗位的实际需要，结合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管理专业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与调整，我们组织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北方工业大学、首钢工学院、北京城市学院、北京朝阳职工大学、北京西城经济科学大学、北京石景山社区学院、北京宣武红旗大学、黑龙江商务技术学院、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黑龙江工商职业学院、海南职业学院等30多所高职高专院校专家教授和北京西单商场等工商与流通企业的业务经理，在多次研讨和深入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共同编撰了此套系列教材，旨在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

本套系列教材作为高职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的特色教材，包括：《经济学基础》、《市场营销》、《企业战略管理》、《商务谈判》、《财政与税收》、《人力资源管理》、《财经岗位

英语》、《国际贸易实务》等 20 本书。

本套教材紧密结合我国企业改革与经济发展、注重前瞻性,系统地对于企业经营、组织结构、技术手段、服务功能、业务流程和市场监管等内容进行分析介绍,并以实例引导、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利于学生理解。本套教材既可作为高职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的首选教材,也可以作为经济管理、工商管理、商贸流通等企业从业人员在职岗位培训教材,对于广大社会读者也是非常有益的参考读物。

在编著过程中,全体作者注意自觉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严守统一的创新型格式化设计,采取任务制或项目制写法;注重校企合作、贴近行业企业岗位实际,注重实用性技术能力的训练培养,注重实践技能应用与工作业务的紧密结合;同时也注重经济管理现代化发展的新趋势,具有系统性、针对性、实用性、易于实施教学等特点。

教材编委会

2013年4月

第4版前言

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开放程度的不断加大,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快速推进,随着我国复关入世条款的逐步兑现,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依法办事、依法治国、完善法律法规、优化内外部环境,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经济活动必须遵纪守法,加强法制观念、依法经营,对于树立企业形象、提升企业竞争力、有效进行自我保护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经济法”是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开设的唯一一门法律课程,是一门重要的基础课程;随着国家经济转轨、产业结构调整,涌现了旅游、物流、电子商务、动漫、演艺等一大批新兴服务和文化创意产业,结合国家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各类光能、环保、视频传媒、网络等高科技小微企业得到蓬勃发展,为此国家近年出台了多项有利于新兴产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法规。

市场经济需要法律法规的保障,企业经营管理离不开合同,当前面对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对各类企业及从业人员法规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加强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从业者的经济法律法规培训、提高管理水平,更好地为我国经济发展服务,这既是工商服务企业可持续快速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本书出版的真正目的和意义。

本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因写作质量好而深受全国各地院校广大师生的欢迎,已经重印了10多次,并已3次修订再版;本书先后被北京市教委评为精品教材,被国家教育部评定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此次进行第4次修订再版,按照国家“增强法律意识、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的要求,根据高职高专教学改革和企业用人的实际需要,作者在保持原版教材优点的基础上,审慎地对教材进行了较大修改补充,以使其更贴近经济生活、更符合社会发展、更好地为教学实践服务。

本书作为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的特色教材,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突出应用能力培养”的教学改革要求,突出实操性,注重实践技能训练;本书修订再版是基于高职教学创新的步伐和教学内容更新的需要,进一步体现高职办学育人注重职业性、实践性、应用性的特色,既满足了社会需求,也起到了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

全书共十二章,以学习者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根据国家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企业运营的新形势和新特点,依照企业经营业务领域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系统介绍企业法等法律基本知识,有针对性组织了很多实际教学案例,以培养学生解决经济问题的实际能力。

由于本书坚持改革创新、注重与时俱进,具有选材新颖、知识系统、案例真实生动、贴近实际、通俗易懂、注重应知应会与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等特点,并采取规范统一的格式化体例设计。因此,本书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经济、财税、金融、电子商务等管理专业法律基础课程教学的首选教材,也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员工在岗从业的培训,对于广大社会读者也是一本极为有益普及法律知识的读物。

本书再版由李大军进行统筹策划、具体组织,罗佩华、孟建华主编,罗佩华统改稿,隋永华、李洪才为副主编,由我国著名法律专家齐希众教授审定。作者写作分工:牟惟仲(序言),孟建华(第一章),隋永华(第二章、第三章),王桂霞(第四章),张武超(第五章),李涛(第六章),郭可(第七章),李静(第八章),李洪才(第九章、第十章),罗佩华(第十一章、第十二章、附录);华燕萍(负责文字修改和版式整理),李晓新(负责课件制作)。

在教材修订改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家近年颁布实施的相关经济法及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借鉴引用了大量国内外有关经济法的最新书刊资料,收集了大量具有实用价值的典型案例,并得到业界专家教授的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了方便教师教学和学生学学习,本书配有教学课件,读者可以从电子工业出版社网站(www.phei.com.cn)免费下载使用。因经济法规涉及面广且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专家、同行和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1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2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9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6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9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4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0
第四节 公司债券	67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68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70
第四章 破产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法概述	75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76
第三节 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	80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83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85
第六节 破产清算	87
第七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89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9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1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1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21
第六章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29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0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159
第二节 专利法	161
第三节 商标法	172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189
第二节 证券法	193
第三节 票据法	202
第四节 保险法	211
第九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21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的主要内容	224
第三节 公平贸易法律制度	231
第十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40
第一节 劳动法	241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248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	253
第十一章 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电子商务法律制度概述	263
第二节 电子合同法	264

第三节	电子签名法	267
第四节	电子认证法	272
第十二章	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27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78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83
附录	299
参考文献	309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学习要点及目标

1. 了解法的起源，理解法的概念与特征、效力、作用；
2.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领会并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 理解经济法律关系，掌握经济法的渊源。

技能要求

了解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为后面各章的学习打下良好基础。掌握并能够运用法的基础理论、经济法的基础理论，提高在实践中认识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主要内容

1. 法的概念与特征、法的效力、法的作用与基本原则；
2.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渊源与解释。



背景资料

十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任期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 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实现有法可依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我国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工作目标。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任期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

到2011年2月底，我国现行有效法律共有239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近8600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至此，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

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

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只是实现了立法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并不意味着立法任务的终结,而是标志着我国立法工作站在了一个新的起点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把更多精力放到了法律的修改完善上,抓紧修改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法律,及时制定一批对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的法律,推动了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与时俱进和发展完善。

(资料来源: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2013-02-25)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一、法的起源和发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产物。法的产生与发展同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有着直接的关系,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而不断地发展。

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的原始社会,生产工具简陋,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为了生存和获得生活资料,必须依靠集体共同的力量从事生产劳动。此时,生产资料归氏族集体所有,劳动产品也由全体劳动成员平均分配,由此可见,原始社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

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调整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则的是原始习惯。氏族习惯是在人们长期的共同生产劳动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并世代相传,是全体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这些原始习惯的内容广泛,主要依靠人们心中的信念、氏族首领的威信来保证实施,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原始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人类社会最初的法就是从这些氏族社会的习惯规则脱胎而来的。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个体劳动逐步取代了集体劳动,个体家庭也逐渐取代了氏族公社,私有制从此产生,社会开始分裂为两大对立阶级,即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奴隶制国家开始出现。奴隶制国家的统治阶级为维护统治秩序,开始寻求迫使全体社会成员遵守的行为准则,法由此而产生。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最初的法是由奴隶制国家认可的,主要表现为不成文的习惯法。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奴隶主阶级统治国家的需要,逐渐出现了奴隶制国家制定的成文法,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是对习惯法的记载。



小贴士

早期成文法

公元前 20 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

《摩拉比法典》，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保留着原始社会的残余，多是对习惯的记录和汇编。郑国“铸刑书于鼎”：公元前536年，郑国执政子产鉴于当时社会关系的变化和旧礼制的破坏，率先“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一般认为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正式公布成文法的活动。

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是战国初期魏国宰相李悝的《法经》。此后的唐律则以其体系严谨、内容详备、成熟成为中国封建制法的典范，不仅成为后世中国法的范本，并且影响到当时的朝鲜、日本、越南等国的法律制定，成为效仿的范例。

综上所述，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法是伴随着私有制、国家的出现而逐步产生的。法的发展经历了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

二、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法的概念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法最根本的属性，是法的本质所在。统治阶级通过其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其具有普遍约束力，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小贴士

“法”与“律”

法的古体字写作“灋”，东汉许慎所著《说文解字》一书的解释是：“灋者，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

《说文解字》对“律”的解释是，“律，均布也”。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的随心所欲，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者个人或部分人的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二）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不同于道德规范、礼仪规范、宗教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具有以下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只有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国家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据法定程序创制具有各种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国家认可是指国家机关赋予社会上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规范以法律效力。

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不仅被统治阶级必须遵守，就是统治阶级的成员也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以此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2.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就在于法律规范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违反法律的行为得不到惩罚与制裁,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也就无法得到贯彻和保障。统治阶级必须依靠国家暴力,迫使全体社会成员毫无例外地遵守,以维护统治,保证法律不被虚设。

3.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其规范作用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实现的。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受国家强制力保障的。法正是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全体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实现对社会关系的发展和社会秩序的维护。



小贴士

法律权利法律义务

所谓权利,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权益,法律意义上的权利表现为法律允许人们作或不作某种行为;所谓义务,是指公民依法应当履行的责任,法律意义上的义务是法律要求人们必须作或不作某种行为。

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又称为法律形式,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即由不同国家机关依法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法的类别。法的渊源既涉及法律形式,又涉及法律效力的等级问题,而在法律形式与法律效力的等级问题上,法律效力的等级问题更具有实际意义。这主要是因为,在立法阶段法律的效力等级较低的法律不得与高级法律相抵触;在法律适用阶段上,执法者应当正确区分具有不同等级效力的法律渊源,以保证正确选择有效的法律渊源作为适用依据,使执法具有正确性。

我国的法律渊源主要有以下形式。

(一)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是一切普通立法的依据,所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制定,都应当依照宪法所确认的原则,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否则一律无效。

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按照特别程序制定和修改。

(二) 法律

法律是指由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其法律地位仅次于宪法。法律又可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

基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修改的,旨在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带有基本的和全面性的关系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

一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的，旨在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具体方面的关系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从原理上讲，一般法律的效力低于基本法律，不得同基本法律的内容相抵触。

（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依据宪法、法律制定和发布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国务院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为了执行宪法和法律，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采用条例、办法和规定三种。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

（四）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会所在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辖区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会所在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辖区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五）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是指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制定的关于本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制度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单行条例是指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根据本自治地方的民族特点，制定的关于某一方面的具体事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自治区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六）国际条约

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或者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经我国最高权力机关批准，或者我国政府申明承认参加后，在国内具有法律效力，从而成为我国法律渊源之一。

四、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生效范围，即法在什么时间、什么领域、对什么人发生法律效力。

法的效力

- 法的对人效力
- 法的时间效力
- 法的空间效力

(一) 法的对人效力

法律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适用于哪些人。这里的“人”包括自然人和组织。根据世界各国历史上存在过的法律效力规定,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是属人主义,即凡是本国人,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外国都受本国法律约束,而对在本国的外国人则不适用。

二是属地主义,即一国法律对它所管辖的领土内的一切人有约束力,而不论他是本国公民还是外国人。本国人在外国则不受本国法律约束。

三是保护主义,是指只要损害本国利益,不论行为人的国籍与所在地域,都受到本国法律约束。

四是结合主义,即以属地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这是近代以来许多国家采用的效力范围原则。我国也采用这一原则。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对人的效力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对中国公民和中国组织的法律效力

凡是具有中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公民。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中国公民在国外的法律适用,则是十分复杂的问题。原则上讲,中国公民在国外仍适用中国法律,但是这与所在国的法律可能发生法律冲突。这要区别不同情况来确定适用中国法律还是适用外国法律。例如我国民法规定中国公民定居国外的,其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居住国的法律。对中国组织的法律适用规则与中国公民的法律适用规则一样。

2. 对外国人的法律效力

中国法律对外国人的适用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适用问题;二是对在中国境外的外国人的适用问题。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适用中国法律。

所谓另有规定,一般是指法律上明确规定不适用中国法律的情形,例如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得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关于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对中国国家或中国公民的犯罪,按中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刑法不构成犯罪的除外。

(二) 法的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生效以及法律对其颁布实施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

1. 法律生效时间

法律生效时间一般根据法律的具体性质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我国法律生效的形式主要有:

- ① 自法律颁布之日起生效;
- ② 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 ③ 规定法律公布后达到一定期限开始生效。